

左盦集卷五

揚州學派研究

場 師 培

史記秦始皇本紀倫侯釋

史記秦始皇本紀有倫侯列成侯趙王四人索隱云爵卑列

侯無封邑者倫類也亦列侯之類其說甚允考說文云倫輩也

儀禮既夕記倫如朝服鄭注云倫比也蓋同列於侯曰列列侯之名

出於周之齊諸侯管子事語篇曰故天子之制壤封千里齊諸侯方百里此卽列侯所自始也詩召南平王之孫齊侯之子侯

承珙亦以爲齊之侯說殆近是一擬於侯曰倫倫侯之倫猶漢之比二千石後

世之儀同三司也又賈子新書制不定篇云特賴變輔訥倫燬

數耳此從潭本明刊各本及盧本均作倫狼唐氏仁壽謂燬當作隠卽倫侯及隈

揚州師院

古籍整理研究室

扬州学派研究

扬州师院 学报编辑部
古籍整理研究室

扬州学派研究

(内部交流·非卖品)

扬州师院 学报编辑部 编
古籍整理研究室

扬州师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8 字数 230,000

1987年11月印刷 印数1—2,000

苏书登记第 113 号 工本费：2.00元

目 录

研究“扬州学派”，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代序）	祁龙威 (1)
“扬州学派”散论	赵 航 (4)
略论王念孙对《管子》的校释	刘如瑛 (21)
论刘师培校释群书的方法	郭明道 (43)
刘师培与章太炎的《新方言》	王世华 (60)
——关于《新方言》后序和《新方言》中所纪录的扬州话	
西汉经古文学演进轨迹初探	李 坦 (92)
——读刘师培《汉代古文学辨诬》有感	
论刘师培的文学史观	刘立人 (129)
论刘师培的诗	田汉云 (156)
左庵词笺证	李 坦 田汉云 (171)
试析1903—1908年刘师培的政治思想	周新国 (191)
刘融斋与王静安——两家诗说比较札记	佛 雉 (206)
浅论扬州学者在方志学方面的成就	许卫平 (236)
刘宝楠《宝应图经》的历史地理学价值	赵苇航 (250)
戴震与扬州学派	华 强 陈文和 (261)
略谈扬州地区“泰州学派”的历史	秦子卿 (273)
《兴化县续志》施耐庵史料考析	黄似成 (291)
《扬州竹枝词》注	罗蔚文 吴岭梅 (302)
古籍整理琐记	祁龙威 (338)
编后记	陈兆荣 (341)

研究“扬州学派”，为建设 社会主义服务（代序）

祁 龙 威

我们研究“扬州学派”，目的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扬州学派”是清代乾嘉考据学派的分支。汪中、焦循、阮元、王念孙、王引之、任大椿、刘宝楠、刘文淇等，是其杰出代表。迄于清季，刘师培继承了乾嘉诸老的朴学传统，又接受了西方资产阶级的进化论，大大地发展了“扬州学派”的学术成果，成为旧时代“扬州学派”的殿军。

清代“乾嘉学派”的主要倾向，是隆汉贬宋。汉学家力斥宋人空谈心性，于世无补，提倡返求真理于汉人所传的孔子遗经。汉学又分吴、皖两派。吴派治经唯汉人训诂为准。皖派稍后起，反对墨守古人经说，主张择善而从，而断以己之考证。扬州学人膏沐吴、皖之泽，而受皖派之影响较深。如高邮王氏、兴化任氏，皆曾问学于皖派鼻祖戴震。而江都汪氏、甘泉焦氏、仪征阮氏等，也莫不心折戴学，竞相传习。他们遵循戴氏“必由字以通其辞，由辞以通其道”之教，重视掌握语言文字，重视对天文地理、典章制度、术数、动植物等的研究，所以功底坚实，知识宽广，且开一代治学之风气。

扬州学人重视传统，研究学术史。如汪中拟《六儒颂》，

江藩编《汉学师承记》，刘师培作《南北学派异同论》，目的都为评述当代学术的发展趋势，以便起承前启后的作用。

扬州学派富有开拓精神。例如，汪中敢于为墨翟翻案，认为“杨墨”并称，乃系儒家对墨子的诬蔑。他开拓了对墨子及其著作的研究。又如阮元编《畴人传》，开撰写科技史的先河。对于老的课题，他们也作出了新的总结。焦循之于《孟子》，刘宝楠父子之于《论语》，刘文淇祖孙之于《左传》，都是这样。

在《南北学派异同论》中，刘师培概括扬州学派的特点，也是优点：

第一，融会贯通。如评介阮元说：“阮氏之学，主于表微，偶得一义，初若创获，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贯穿群言，昭若发蒙，异于短斤猥琐之学。”

第二，发明新意。如评介焦循说：“所著《周易通释》，掇刺卦爻之文，以字类相属，通以六书九数之义，复作《易图略》、《易诂》，发明大义，条理深密，虽立说间邻穿凿，然时出新说，秩然可观，亦戴学之嫡派也。”

刘师培继承其先人刘文淇、刘毓崧等世传的经学，并接受了西方资产阶级的进化论，提出了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一系列新观点。他透过古文字的结构，探究中国“人群进化”之迹，发凡起例，大大地拓开了当时学术界的眼界。刘师培所撰次的《中国历史教科书》等，使读者冲破“天命论”等所散布的迷雾，开始见到古代人类社会的梗概。对于思想解放和学术发展，都有促进之功。

清代“扬州学派”的业绩，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但是，我们决不能够局限在他们的脚下盘旋，而要前进一大

步。旧的“扬州学派”代表着两个旧时代。汪中、焦循、阮元等所代表的是封建时代，刘师培所代表的是资产阶级时代，他们还不懂得马克思主义。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新时代。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利用各种科学的新成果，我们一定能够对群经、诸子、史学、地理学、语言学、文学等，撰写出划时代的新论著，锻炼出一批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而又在资料考证、文字声训等方面具有扎实工夫的新人才，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是在创建新的“扬州学派”。

清代“扬州学派”不搞文人相轻，而搞文人相重。我们必须发扬这种好风格。这本《扬州学派研究》的问世，也就是多方面团结合作的结果。我们将以此为嚆矢，努力完成这一新的历史使命。

“扬州学派”散论

赵 航

六十年前，支伟成完成了他的不朽巨著《清代朴学大师列传》后，在其“附识”中曾郑重声明：“此书主旨，在使后生学子见夫前代大师，持躬耿介，廉洁自持，壹志专心，难而后获，则可使人奋勉向学，不为物迁；更见其考证辨析，莫不条理缜密，博引旁通，则可药近人凌乱肤浅之病。”这段话，概括清代朴学家坚毅不拔、“难而后获”的精神和“专而能精”、“博而能通”的治学方法，是恰当不过的。我们把它移用来讨论“扬州学派”，同样是非常合适的。继承是为了发展，“鉴古”是为了“治今”，我们回顾总结历史，正是要从中汲取有益的营养，发展、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基于这样目的，我们必须而且应该对任何一种历史现象作全面、深入的研究，给予它公允而精确的评价。如果只停留在“景仰之情深，研讨之功浅”的状态之中，就很容易声气附和、信口肆言，乃至攀援依附，以张门户，这根本未达于学术之肯綮，与“扬州学派”的治学精神也是大相径庭的。当然，“扬州学派”的内容是涵蕴丰富、博大精深的，要对它全面论述，非寡昧不学之人力所能逮。谨略陈管见以启其端，以俟方家而正焉。

一

讨论问题，应以立界为先。可是，对于“扬州学派”的界定，却或则模棱两可，或则语焉不详。迄今未见到有一部著作给它下一个较为严密而准确的定义。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中说：“清代是中国语言学的隆盛时期。一般人所称的乾嘉学派，指的是段、王之学，那是十八世纪下半期到十九世纪上半期。”又说：“段、王二氏是乾嘉学派的代表，他们的著作是中国语言学走上科学道路的里程碑。”这是以乾嘉学派来包括、代替“扬州学派”的观点，虽说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免嫌过于宽泛。唯一可取之处在于作者给它一个特定的历史划界，这是至关重要的。张舜徽先生在《清代扬州学记》中说：“清代扬州府治，领二州（高邮、泰州），六县（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东台），“扬州学派”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他们的特点，都在《叙论》中首先概括地加以说明。”基于这样认识，他又补充说：“刘师培出生的年代虽较晚，却是清代扬州学派的殿军。”很明显，他是按籍贯来划界的，即在某个历史时期中，凡祖籍扬州的学人，都属于“扬州学派”之列。这个观点，明确倒是明确，却脱离了“学”的界域，即缺乏对其治学规模、方法、内容和次第的严格论证，似为皮相之谈，恐不足为据。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一书中认为，清代乾嘉之学，是“三百年文化的结晶体”，“因为乾隆、嘉庆两朝，汉学思想正处于最高潮，学术界全部几乎都被他占领。但汉学派中也可以分出两个支派：一是吴派，一曰皖

派。吴派以惠定宇栋为中心，以信古为标帜，我们叫他做‘纯汉学’；皖派以戴东原震为中心，以求是为标帜，我们叫他做‘考证学’。此外尚有扬州一派，领袖人物是焦理堂循、汪容甫中，他们研究的范围，比较的广博；有浙东一派，领袖人物是全谢山祖望、章实斋学诚，他们最大的贡献在史学。以上所举各派，不过从个人学风上，以地域略事区分。其实各派共同之点甚多，许多著名学者，也不能说他们专属哪一派。”梁氏在充分肯定“扬州学派”在乾、嘉时期的学术地位及其自身的特点的同时，向我们阐明了这样三个观点：其一，“扬州学派”是属于汉学派两个支派即吴派、皖派之外的，亦即指出它除了具有“信古”、“求是”两个特点外，尚还具有自身的特点；其二，“扬州学派”的领袖人物是焦、汪，研究范围比较广博；其三，“学派”区分的标准，以“个人学风”和“所属地域”为参考，而各派之间、各人之间又互相渗透、补充，不能过于拘泥，为其所局限。这些意见很有见地，给人以启迪。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上述诸说虽各有短长，但都没有完整地理解“扬州学派”的内涵。为了真正弄清楚“扬州学派”的界定，我们必须追本溯源，从产生这个学派的时代特点出发，加以考察。

我们知道，在清二百六十多年的历史中，大体可以划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每个时期又都存在着“汉”、“宋”两大学术营垒，亦即“空疏”和“求实”的斗争贯穿始终。只不过是此消彼长的形势而已。到了清代中叶，吴、皖两派崛起，汉学逐渐占据正统地位，经学、小学以及史学、天算学、地理学、校勘学、目录学等都取得超越前代的进步。这

那个时候，学者们每治一书，必旁征曲喻，言不虚发，每立一论，必“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每治一业，终身为之，铢积累寸，先难后获。固能发人之所未发，言人之所不敢言，以“朴学”相矜尚，成为一代学术的中坚。与此相反，宋明理学已由极盛而转衰，虽大势已去，仍力挽危局，竭力诋毁汉学，为宋学辩护、粉饰。桐城方东树所著《汉学商兑》一书，可谓这方面的代表作。

方东树，字植之，安徽桐城人，生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卒于咸丰元年（1851年），所著《汉学商兑》是极力宣扬、维护程朱理学的一部有价值的著作。该书成于嘉庆间，正值汉学全盛时期，他对汉、宋的兴衰有切身感受，所以针砭能切中其病，溢美则多谬说。他清楚地知道，他所处的时代是“汉学大盛，新编林立”的时代，所面对的对手是“鸿名博学，为士林所重”的大家，而自己孤踪违众，要与汉学相抗衡，却如“河滨之人，捧土以塞孟津”。所以，我们不得不钦佩他的勇气与胆识。在该书“凡例”中，他公开声称“此书所辨，特论其纲领宗旨，宗旨既剖，则以读群书，是非白黑一览易明”，他甚至认为，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取材于“放失之事迹”，自己的目的在于“还天下之公言”，网罗的是“放失之义理”。这是何等自诩与自信！

《汉学商兑》胪列清代汉学家之说，凡数十条，计分成“折义未精”、“浅肆矜名”、“闇于是非”三种类型，把万斯同、顾亭林、焦竑、毛奇龄、惠栋、臧琳、戴震、钱大昕等大家几百种著作中有背于性、理之学的观点一一列出，逐一加以评驳。辨驳中偏宕放激之词虽有，切中要害处亦比

比皆是。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指出：“其针砭汉学家处，却多切中其病，就中指斥言‘汉易’者之矫诬，及言典章制度之莫衷一是，尤为知言。后此治汉学者颇欲调和汉宋，如阮元著《性命古训》，陈澧著《汉儒通义》，谓汉儒亦言理学，其《东塾读书记》中有《朱子》一卷，谓朱子亦言考证，盖颇受此书之反响云。”这是符合事实的。

很清楚，在这场营垒分明的论战中，为清代学术作出巨大贡献，甚至堪称乾嘉之学集大成的扬州学人，理所当然为方氏的目标之一，他无论是“溯畔道罔说之源”，还是“辨其依附经义小学”而热衷考据，被誉为汉学魁杰的戴震及其弟子、师友，应该首当其冲。比如，戴氏曰：“后世儒者废训诂而谈义理，则试诘以求义理于古经外乎？若犹在古经中也，则凿空者得乎？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于小学文字者也。”方氏认为，说义理存乎训诂，是对的，而训诂多有不得真者，必须赖义理以审之。而汉学诸儒的释经解字，“大率祖述汉儒之误，傅会左验，坚持穿凿，以为确不可易”。如推崇许慎，却为《说文》锢蔽所囿，“或以《说文》所无，即指为非字”。这些意见，还是公允的。汉学家家中确有“尊古”、“信古”乃至“食古而不化”之蔽，其以惠派为烈，戴氏皖学虽重小学训诂，喜博引汉人旧说，然尊古而不墨守，善疑而不妄断。对于这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方氏在该书中同样是肯定的。他在书中提及的扬州学人有朱泽沄、焦循、汪中、阮元、高邮“二王”、江藩、刘台拱等，对他们所取态度亦各不相同：

宝应朱泽沄，一生钻研朱子之学，方东树在驳斥阮元的“朱子中年讲理晚年讲礼”时，认为这是“诬朱子中年言

理，晚年始悔而返之于礼者”，并引朱泽沄的观点来佐证：“尊德性者，莫如朱子，道问学者，亦莫如朱子。彼以尊道分涂为早晚异同之论者，岂知朱子者哉。”可见是肯定的。

甘泉江藩，为惠栋再传弟子，《汉学师承记》是其代表作。方氏力诋之，认为“江氏、惠氏，乃拾汉学之渣秽者也”。焦循是江氏好友，时有“二堂”之目，焦氏曰：“宋儒言性言理，如风如影”，方东树说他是连朱子书都未看懂，却凭“耳食浮游以诬之耳”，可见是攻击的对象。

江都汪中，学识淹贯且能为文，这在当时诸儒中是独树一帜的。特别是他的文风丽雅，为当时讲求“义法”的古文家所不容。他对传统儒家思想的大胆批判，更为方氏之辈所忌恨。所以在《汉学商兑》中驳难尤多。

扬州学人中受到特别推崇的是高邮“二王”。该书卷中之下引宋鉴《说文解字疏序》“经学不明，小学不讲也。小学不讲，则形声莫辨，训诂无据。说文者，小学之祖也”，方氏指出其谬凡十五种之多，惟独赞扬、佩服“二王”。认为近人说经“无过高邮王氏《经义述闻》，实足令郑、朱愧首。自汉唐以来，未有其比也。然王氏所以援据众说得真、得正，确不可易者，不专恃《说文》一书也”。

很清楚，方东树著书，旨在维护理学尊严，为宋学辨诬。就宋学本身来说，亦非完全不重实据，一味空谈。方氏诋毁者，仅为昧本逐末。所以他一方面认为，有清一代自顾亭林“激于时以矫敝”始，继则有阎、惠“堕本勤末”，乃至戴氏“日益寝炽”，“欲移程朱而代其统”，其后则有吴中、徽、歙、金坛、扬州数十余家“益相煽和”，而蔚为风气，“遍蒸海内”，这是不能不加驳辩，以维护“正道”

的；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标汉学旗帜的诸儒，在天文、术算、训诂、小学、考证、舆地、名物、制度等领域的考据之功亦不能泯灭，肯定其“诚有足补前贤，裨后学者”的功绩。以这样观点，来回顾方东树对扬州学人所持的或贬，或褒，或褒中有贬，或褒中有贬的不同态度，就毫不足怪了。

在历史上，首先提出“扬州学派”这个名称的是方东树，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因为他生活在乾隆、嘉庆、道光三朝，目睹乾嘉之盛世，对活跃在这个时期的扬州学人及其著述，有比较透彻的了解，与此后诸贤论述相比，应该更能切中要害，是很自然的。试以方氏成书的道光六年为例，在扬州学人中，汪中逝于乾隆五十九年，距此三十二年，焦循逝于嘉庆二十年，距此才十一年，高寿的王念孙已八十三岁，王引之六十一岁，江藩六十六岁，阮元六十三岁。至于仪征刘师培距出生尚有近六十年之遥。理不应列于“扬州学派”之列。那么，究竟如何理解“扬州学派”呢？方氏在《汉学商兑》卷中之上，批驳汪中关于“四书”次第的论述时说：“此等邪说，皆袭取前人谬论，共相簧鼓。后来扬州学派著书，皆祖此论。”这里，我们且不说“扬州学派”学术思想是否承袭“前人谬论”，问题在于方东树所攻击的所谓“谬论”，恰恰正是汪中及其它扬州学人那种不囿陈说、尊古而不佞古的大胆批判精神。这种精神具体表现在：

其一，“拔本塞源、直倾巢穴”地批判儒家正统思想。他说：“宋世禅学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以被诸孔子。是故求之经典，惟大学之‘格物致知’可与傅合，而未畅其旨也，一以为误，一以为阙，举平日之所得者悉著之于书，以为本义固尔，然后欲俯则俯，欲仰则仰，而莫之违矣。”严

肃批判宋儒利用“四书”箝制人们思想的险恶用心和手法。

其二，对诸子之学的重新认识和评价，有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之功。他作《荀卿子通论》，以为“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翻了一向以“孔孟”并称的案。对杨、墨并提的旧案亦加以驳斥，作《墨子表微序》，竭力推崇墨子，认为墨子、孔子“位相埒，年相近，皆操术不同”故，从而引起卫道者的围而攻之。

其三，不墨守旧说、敢于创新的精神，贯穿于汪氏乃至整个扬州学人的治学全过程。阮元谓汪中是“笃信好古，实事求是，汇通前圣微言大义，而涉其藩篱”的通儒，汪是如此，其它诸儒亦复如此。

综上所述，“扬州学派”是形成于清代乾、嘉时期的治经兼及小学的文派。隶属这个文派的学人都具有学术观点比较接近、治学方法又比较一致而成就卓著的共同特点。他们或祖籍扬州，或客寓扬州，充分利用“淮左名都”、“人文荟萃”的地理条件而相互切磋，相得益彰，从而成为一代学术之菁华。

二

如果说，“扬州学派”源自于皖学戴震，那么，他的主要功绩或对“扬州学派”的主要影响应该在于其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在程朱理学炽盛且浮艳成风的时候，正是戴震，首先高举叛旗，提出“反理学”口号。他认为：

程朱理学是“祸民”之毒汁，是“杀人”的手段，“以理为学，以道为统，以心为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经”。

“古人之学在通民之欲，体民之情，故学成而民赖以

生；后儒冥心求理，其绳以理，酷如商韩之用法。彼自以为理得，而天下受其害者众也。”

“后儒凿空之说歧惑学者，其弊有二：一缘词生训，一守传谬”，“自汉以来不明故训音声之原，以致古籍传写递讹，混淆莫辨”。所以他大声疾呼，不明训诂而空任胸臆，“势必流入于异端曲说而不自知矣”。

这些言论，在沉寂的学术氛围中确有“振聋发聩”之功，理所当然地遭到程朱理学的卫道者的反对和忌恨。所以，方东树诋毁他一言三失：“既诬前贤，又自迷误，又因以迷误来学”，甚至痛斥之为“肆无忌惮，所谓兽死不择音者也”。其实，戴震的影响不是“惑乱祖学”，而是“泽被一代学风”，“扬州学派”正是在戴震的启迪下形成、发展起来的。

当然，“扬州学派”的成就是多方面的，而且多所创获。不过，其最突出的应该是“明故训音声之原”，以极严正的训诂家法贯穿群书而会其通。其荦荦大者，有《高邮王氏四种》，段玉裁之《说文解字注》，焦循的“易学三书”，阮元的《经籍纂诂》，汪中的《贾谊新书》，江藩的《乐县考》等。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更是“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的典范，他无愧于清代训诂之集大成者。撮其要旨，有以下数端。

一、突破张（揖）书所限，“示人大路”，能在训释同时引出规律。

或谓“凡经言某者，义与此同”。卷四《释诂》“乘，二也”条下疏云：“《方言》：飞鸟曰双，雁曰乘。《周官·校人》‘乘马’，郑注：二耦为乘。凡经言乘禽、乘矢、乘壶、乘韦之属，义与此同。”卷五《释言》：“舆，如

也”条下疏云：“凡经传言‘与此’者，皆谓‘如此’也，‘何与’犹‘何如’也，‘弗与’犹‘弗如’也，‘曷若’犹‘孰与’也，‘孰与’犹‘孰如’也。”

或谓“义相近”、“义相因”。卷四《释诂》“沧，寒也”条下疏云：“寒谓之沧，亦谓之凄，悲谓之悽，亦谓之怜，义相近也，故《祭义》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心有凄怜之心。’非其寒之谓也。”卷一《释诂》“蜀，一也”条下疏云：“蜀犹独也，凡物之大者，皆有独义。独谓之蜀，亦谓之介，大谓之介，亦谓之蜀，义相因也。”

或谓“对文”、“散文”之别。卷一《释诂》“伤，创也”条下疏云：“郑注《月令》：创之浅者曰伤。”王云：“此对文也，散文则创亦谓之伤也。僖二十二年《左传》‘君子不重伤’，文十一年《穀梁传》作‘不重创’，其义一也。”

或谓“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卷二《释诂》“麌，短也”条下疏云：“麌、短，并字异而义同。短柱谓之楹，蜘蛛谓之蠚，盖凡物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

或谓“训不同而理相贯”。卷四《释诂》“姦、宄、窃，盜也”条下疏云：“《说文》：外为盗，内为宄，盗自中出曰窃。《左传》及晋语：乱在外为姦，在内则为宄，宄与宄通。姦、宄、窃、盜，训虽不同，理实相贯，学者不可以辞害意也。”

二、不受字形所囿，揭示“声近义同”、“声转义近”之理，发前人之所未发。

或谓“声近义同”、“声义相近”。卷二《释诂》“荼、贷，借也”条下疏云：“荼犹徒也，荼盖赊之借字。《说